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07日至2025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798285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泛非益得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下陈村下陈32栋2层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工商管理辅助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人员招收；广告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寻找赞助